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12.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第 20 條。
-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提供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通過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申請管道，並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依其身心發展狀態、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育課程。

參、適用對象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上學期 3~6 年級;下學期 3~5 年級)。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學校修習之一般及專業學科(學習領域)。

伍、申請類別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時間(上學期約 10 月底,下學期約 3 月底公告),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本校學輔處。
- 三、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柒、審查項目及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學習風格及特質、學習表現、社會適應表現及特殊學習表現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學科/學習領域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

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捌、個別規定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該年段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並依時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課程：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

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跳級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其所提跳級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 95 分。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玖、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 2 個年級以上須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 二、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及輔導計畫以個別方式編寫，其內容含學生基本資料、心理與成就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等事項。
- 三、資賦優異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將通知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 拾、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